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天峻县水利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天峻县2025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峻县2025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IV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01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01.4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